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互連合約範本

立約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信義路一段二十一之三號)，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主事務所設於臺北市信義區菸廠路八十八號十二樓)，為提供雙方網路互連通信之需，爰經雙方同意，就網路互連有關事項訂定各項條款如下：

壹 用詞定義

第一條 本合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固定通信網路
指由固定通信系統及其電信機線設備所組成之通信網路。
- 二. 行動通信網路
指由行動通信(含3G、行動寬頻)系統及其電信機線設備所組成之通信網路。
- 三. 特碼服務
指甲方固定通信網路以特殊電話號碼所提供之特定服務。
- 四. 互連電路
乙方行動電話交換機與甲方網路介接點交換機以提供雙方網路互連通信之銜接電路。
- 五. 網路介接點
電信事業間為網路互連目的所設置之實質連接點。
- 六. 網路互連之責任分界點
網路互連雙方為釐清權責所議定之分界點；責任分界點兩端之維護工作由雙方各自負責。
- 七. 服務度
呼叫被阻塞或稽延之機率，通常以百分率表示。
- 八. 應答率
應答次數與呼叫次數之比率。
- 九. 網路互連建立費
指第一類電信事業間為建立網路互連所產生之一次成本支出。
- 十. 固網接續費
指網路互連時依使用固定通信網路時間計算之費用。
- 十一. 轉接費
指提供轉接服務之網路經營者所應收取之費用。

十二. 行動接續費

以通話時間計算使用行動通信網路所需之費用。

十三. 智慧型網路(IN)

一種結合電信與電腦(C&C)，利用電子計算機資料庫之龐大儲存能力，儲存服務邏輯，並與電話網路及信號系統整合而提供多樣化服務之網路。

十四. 帳務處理費

雙方為代對方向其用戶或其他電信業者出帳及收帳所收取之費用。

十五. 異常障礙

指顯著降低通信(含簡訊)服務品質之設備障礙或通信異常壅塞，預測其持續時間將長達三十分鐘以上者。

十六. ITU-T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Telecommunication Standardization Sector)

國際電信聯合會-電信標準化部門。

十七.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

指依 ITU 對電信號碼編定規格書之編號，經營者可利用 E.164 用戶號碼提供之網路電話服務。該用戶號碼為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獲配的 0 七 0 區塊號碼，以下簡稱為「0 七 0 網路電話服務」。

貳 合約範圍

第二條 甲方用戶、乙方用戶均得經由甲方行動及固定通信網路(以下簡稱甲方網路)及乙方行動通信網路(以下簡稱乙方網路)相互通信。未經甲乙雙方約定之通信，不得轉送至對方網路。

涉及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通信網路時，其通信範圍，以經三方共同簽訂轉接通信協議者為限。

前項應經三方共同簽訂轉接通信協議而未經三方共同簽訂轉接通信協議之通信，如轉接方因技術上無法依個別呼叫阻絕相互通話時，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若任一方為發話方且他方為轉接方時，發話方同意將應支付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行動接續費(如附件一，以下同)或固網接續費(如附件二、以下同)交由他方轉交予其他第一類電信業者，發話方應支付他方轉接費(如附件三，以下同)及代轉帳務處理費(如附件四)，他方並得依違反規定話務比例阻絕發話方之互連電路。

- 二. 若其他第一類電信業者為發話方且任一方為轉接方時，任一轉接方同意代受話之他方向發話之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收取行動接續費或固網接續費。
- 三. 前款他方（即受話方）提出要求，且轉接方未於合理作業時間內違反規定話務比例阻絕發話方之互連電路時，轉接方應將該違反規定之通話分鐘數，以一倍語音行動接續費或固網接續費金額做為懲罰性違約金支付受話方，惟主管機關不允許阻絕時不在此限。

雙方同意前項之代轉交或代收取之行動接續費或固網接續費，合併於月結清單中結清。

任一方不得將其他業者之 0 7 0 話務轉送至他方網路，若任一方因技術上無法依個別呼叫阻絕時，轉送方應依附件五支付他方轉送非約定 0 7 0 網路電話話務之接續費及額外費用。

第三條 甲方網路提供之特碼服務種類如下：

- 一. 查號服務(一〇五、一〇六)。
- 二. 報時服務(一一七)。
- 三. 氣象預報服務(一六六、一六七)。
- 四. 路況報導服務(一六八)。
- 五. 緊急電話服務(一一〇、一一九)。
- 六. 海岸巡防署報案電話服務(一一八)。
- 七. 公眾諮詢、公眾救助及慈善服務(一九XY)
- 八. 其他經雙方協議之特碼服務。

第四條 任一方用戶經由他方網路與其他電信公司用戶通信時，或其他電信公司用戶經由任一方網路與他方用戶通信時，其互連之安排、費用之攤付及其他規定應由相關電信公司依據「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協商訂定之。

未經雙方協商同意，任一方不得將其他電信業者話務轉送至他方網路。

任一方與其他電信公司協商訂定互連相關協議時，不應損及他方之權益。

第五條 雙方有關網路互連事項，依照本合約之規定辦理；本合約未訂定者，依據「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其他相關規定及 ITU-T 之建

議處理；本合約有效期間，上開法規規定及規範若有任何增訂或修改，雙方應依修改內容另行協議之。

參 網路接續之建立

第六條 任一方為發話端時，應送出發話端號碼，且不得任意篡改。

第七條 為確保通信品質及安全，由雙方協商設置隔離雙方電信設備之責任分界點（或適當措施），如乙方租用甲方機線設備銜接其行動電話系統時，以甲方提供之終端設備或介面設備為責任分界點。

第八條 為確保網路之正常運作，雙方應會商提供話務路由中繼方式(如附件六、七)，如有變更應隨時更新，任一方不得將未經同意之話務流入或迂迴至對方網路。任一方未經他方同意而將話務流入或迂迴至他方網路，應補償他方因此所增加支出之相關成本及費用。

第九條 雙方網路互連應符合經濟要求、技術規範及行政效率，接續方式以雙方協議之條件為準，並以最短路由提供接續為原則，任一方不得為增加營收而為不合理之迂迴。

為確保客戶正常使用電信網路之權益及互連之正常運作，互連測試應依雙方同意之測試計劃辦理，各項測試經雙方確認合格後，雙方應簽認測試報告書。

第十條 雙方如為編碼之增加或變更，應於接獲他方通知後三週內配合辦理同時完成測試；如為設備變更或系統修改，應於接獲他方通知後三十日內完成變更或修改，並儘速配合完成測試；上述變更或修改所發生之費用，雙方應各自負擔。

第十一條 為維持通信品質，雙方網路介接點(P O I)之互連電路群連續三週服務度未達標準，或雙方用戶撥叫對方用戶之應答率連續三週低於百分之卅五時，雙方不得拒絕協商改善。

互連電路群服務度應符合呼損率為百分之一以下之標準；應答率則應以互連電路群之應答次數除以呼叫次數計算。

第十二條 雙方之互連電路或乙方於同一路由向甲方租用二條以上超高速(T 3 以上)專線電路，若地理環境與大樓狀況允許及雙方可配合之情形下，雙方儘量採雙路由、雙引進之設計。

第十三條 乙方向甲方租用 T 1 以上互連電路發生障礙，甲方應二十四小時受理申告並必須於受理申告起四小時內修復；惟障礙發生於偏遠地

區、交通路況無法配合、乙方無人配合及其他不可控制之因素時，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乙方向甲方租用之機線設備，其傳輸品質應符合 ITU-T G. 826 規範之標準。

第十五條 雙方同意經由互連路由傳送簡訊，並各自負責其簡訊服務設備之提供及維運。簡訊互連原則如下：

- 一. 受訊方處理發訊方傳送之簡訊時，不得修改其受訊對象、訊息內容、優先順序、代碼或其等級，並應維護訊息之隱私。
- 二. 雙方之簡訊內容如有惡意傷害、違反風俗或廣播簡訊等情況，造成用戶抱怨或傷害受訊方時，發訊方需負責處理，並不得拒絕改善。
- 三. 若任一方可預見簡訊數量將大量增加時，應事先通知另一方。
- 四. 未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轉送其他行動電信事業之簡訊。

雙方指派之簡訊服務建置、測試及維運連絡人員如附件八。

第十六條 雙方網路互連有關之機線設備發生異常障礙時，應儘速通知對方之受理單位(如附件八)處理。

第十七條 雙方網路互連應使用 T1 或 E1 中繼線介面(Trunk Interface)介接，並應符合甲方依照 ITU-T SS7 ISUP 及 SCCP(WHITE BOOK)信號方式訂定的技術規範。

第十八條 網路互連雙方系統之時鐘同步方式 (Timing Synchronization) 為主從式，以甲方為主，乙方為從，並符合 ITU-T G. 811 規範之標準。

第十九條 乙方向甲方租用電路，而於乙方機房置放甲方設備時，乙方應於其機房無償提供電源及裝設空間。乙方若有出租電路執照，甲方向乙方租用電路，而於甲方機房置放乙方設備時，甲方應於其機房無償提供電源及裝設空間。

第二十條 任一方欲增加網路介接點 (P O I) 時，除因不可控制之因素外，如欲增加之網路介接點已具 P O I 功能則他方應於三十天內完成，如不具 P O I 功能則依個案另議。

任一方向他方申請增加互連介接中繼器時，除因不可控制之因素外，他方應於三十五天內完成。

第二十一條 為維持網路互連有效運作，雙方得於每年六月要求對方提供往後二年（曆年）之分區電路及網路介接點（P O I）需求數，供雙方網路建設規劃參考。前述二年分區電路及網路介接點（P O I）需求數，雙方應按實際測量話務資料逐年修正。

若任何一方未提出需求或提出之需求資料不正確，致對方無法配合供裝時，應自負其責。

第二十二條 雙方用戶為受話應答時，除左列情形，受話端應能向發話端送出應答信號。

- 一. 用戶不應答。
- 二. 中繼線(或通話頻道)全忙。
- 三. 用戶通話中。
- 四. 空號。
- 五. 免付費之單向通話截答服務系統。

若通話接入語音信箱時，受話端亦應向發話端送出應答信號。

任一方未依第一項送出應答信號，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應補償對方之損失，該損失依對方按經驗值推估原應支付而未支付之費用為準。

雙方是否依協議送出應答信號，應依發話端之偵測紀錄為準，若受話端有異議，得要求查證。

第二十三條 發話端收到受話端送出應答信號時，開始記錄通話起始時刻；受話端掛斷電話後十秒或發話端掛斷電話時，發話端送出拆線信號並記錄通話終止時刻。

雙方通話時間之計算依前項通話起始時刻至通話終止時刻之累計時間計算。

第二十四條 乙方為配合各地區警消勤務中心之要求，並經該權責機關同意將一一〇、一一九緊急電話服務，經由甲方網路轉接。如甲方轉接路徑有相關異動時，應負責將異動資料通知乙方，乙方應依異動資料設定局情並負責測通。

第二十五條 甲方同意為提供市話及〇八〇受話方付費電話號碼可攜服務之目的範圍內，代乙方查詢主管機關原始核配甲方之市話與〇八〇受話方付費電話號碼受話路由資訊，並建立通信鏈路至受信攜碼用戶所屬網路。

任一方用戶發話至他方行動電話用戶時，應依集中式資料庫管理委員會議之相關決議辦理。

第二十六條 乙方預付卡式行動電話用戶撥叫甲方國際電話服務(009)時，乙方應經由原限供乙方後付式(postpaid)行動電話用戶撥叫 009 之專屬電路群，並應將甲方國際電話服務碼 009 改為○○○○傳送該話務至甲方網路；若乙方未將 009 改為○○○○，則該話務視同乙方後付式行動電話用戶撥叫 009 之話務。

乙方預付卡式行動電話用戶撥叫甲方超值型國際經濟電話(Super eCall)服務(019)，雙方將另行協議。

肆 網路互連收費

第二十七條 雙方網路互連電路，由營收歸屬方負擔。

乙方用戶撥叫甲方受話方付費電話(080)、甲方智慧型網路提供之大量播放及電話投票服務時，若利用乙方向甲方所租用之互連電路傳送話務，甲方應扣減乙方電路月租費，扣減月租費之電路編號如附件九。

負擔互連電路費用之一方應支付對方網路互連建立費(如附件十)。

第二十八條 甲方用戶、乙方用戶或其他電信公司用戶，如經由雙方網路相互通信時，其各種呼叫接續之營收歸屬及費用攤付方式如下：

- 一. (一) 甲方市內電話用戶撥叫乙方用戶時，由甲方訂定通話費率，營收歸屬甲方，甲方應支付乙方行動接續費(如附件一，以下同)。
- (二) 乙方用戶撥叫甲方市內電話用戶時，由乙方訂定通話費率，營收歸屬乙方，乙方支付甲方固網接續費。
- 二. (一) 乙方用戶如經甲方網路撥叫甲方國際電話時，由甲方訂定通話費率，營收歸屬甲方，並由乙方代向其用戶收取通話費，甲方應支付乙方行動接續費及代收帳務處理費(如附件四，以下同)。
- (二) 乙方用戶為甲方國際來話之受話方時，甲方應支付乙方國際來話接駁費(如附件十一，以下同)。
- (三) 乙方用戶經甲方網路撥叫甲方國際直撥受話方付費電話(I-008)時，甲方應支付乙方國際來話接駁費。

- (四) 乙方預付卡式行動電話用戶如經甲方網路撥叫甲方國際電話服務(009)時，由甲方訂定通話費率，營收歸屬甲方，且由甲方向選用其網路之乙方預付卡式行動電話用戶收取通話費並負呆帳責任；甲方應支付乙方行動接續費。
- (五) 國際電話接駁費應依市場情況，經雙方同意，隨時機動調整，如雙方另有約定時，應依雙方約定辦理，本合約附件十一即不再適用。
- 三. (一) 乙方用戶撥叫甲方行動電話用戶時，由乙方訂定通話費率，營收歸屬乙方，乙方應支付甲方行動接續費(如附件一，以下同)。
- (二) 甲方行動電話用戶撥叫乙方用戶時，由甲方訂定通話費率，營收歸屬甲方，甲方應支付乙方行動接續費。
- 四. 甲方公用電話撥叫乙方用戶時，由甲方訂定通話費率，營收歸屬甲方，甲方應支付乙方行動接續費。
- 五. 乙方用戶撥叫甲方受話方付費電話(080)時，由甲方訂定通話費率，營收歸屬甲方，甲方應支付乙方行動接續費；若有異常話務，經雙方協商同意，甲方得扣減支付乙方行動接續費。
- 六. 乙方用戶撥叫甲方智慧型網路提供之大量播放及電話投票服務時，由甲方訂定通話費率，營收歸屬甲方，並由乙方代甲方向其用戶收取通話費，甲方應支付乙方行動接續費及代收帳務處理費。
- 七. (一) 甲方市內電話及公用電話用戶利用甲方隨身碼服務接至乙方用戶時，甲方應支付乙方行動接續費。
- (二) 甲方以外之固網公司市內電話及公用電話用戶利用甲方隨身碼服務接至乙方用戶時，甲方應支付乙方行動接續費。
- (三) 乙方用戶利用甲方隨身碼服務接至甲方或其他固網公司市話用戶時，乙方應支付甲方隨身碼服務費(如附件十二，以下同)。
- (四) 甲方行動電話用戶或國外用戶利用甲方隨身碼服務接至乙方用戶時，甲方應支付乙方行動接續費。
- (五) 乙方用戶利用甲方隨身碼服務接至甲方行動電話用戶時，乙方應支付甲方隨身碼服務費及行動接續費。

- (六) 乙方用戶利用甲方隨身碼服務接至其他電信公司用戶時，乙方應支付甲方隨身碼服務費。
- 八. 乙方用戶經甲方網路撥叫甲方提供之氣象預報、報時、路況報導、查號、公眾諮詢、公眾救助及慈善服務特碼服務時，乙方應支付甲方特碼服務費(如附件十三)。
- 九. 乙方為提供其用戶國際漫遊服務，若經由甲方信號網路時，應支付甲方國際漫遊軟體維護費(如附件十四)。
- 十. 乙方為提供其用戶一一〇、一一九緊急電話服務，若經由甲方網路時，乙方除應支付甲方一一〇、一一九網路維護費(如附件十五)外，乙方應另支付甲方固網接續費。
- 十一. (一) 簡訊服務之發訊方應支付受訊方簡訊行動接續費(如附件一)。
- (二) 多媒體簡訊服務之發訊方應支付受訊方多媒體簡訊行動接續費(如附件一)。
- 十二. 乙方為提供其用戶一一八報案電話服務，若經由甲方網路時，乙方應支付甲方轉接費。
- 十三. 乙方用戶發信時，若乙方經由甲方執行採取適當方式取得路由資訊提供通信服務至受信攜碼用戶時，乙方應支付甲方攜碼轉接費(如附件十六)；若乙方經由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採取適當方式取得路由資訊提供通信服務至甲方受信市話攜碼用戶時，乙方應支付甲方市話攜碼受話接續費(如附件十六)。
- 十四. 甲方固定網路承接之第二類電信事業語音單純轉售服務話務落地至乙方網路時，甲方應支付乙方行動接續費。
- 十五. 任一方提供與其合作之第二類電信事業虛擬行動網路服務話務至對方網路時，視同任一方行動電話用戶撥叫對方用戶之話務。

第二十九條 各項代收通話費、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一目之乙方行動接續費、第二十八條第三款之行動接續費以發話端紀錄為準；國際來話分鐘數及甲方承接之第二類電信事業語音單純轉售服務話務分鐘數以甲方收容該類話務之交換機紀錄為準。

甲方智慧型網路提供之受話方付費電話服務及隨身碼服務，其行動接續費、隨身碼服務費及其他因隨身碼服務產生之相關費用以甲方智慧型網路之帳務紀錄為準。

其他各項費用以甲方網路介接點之紀錄為準。

簡訊行動接續費以發訊方之簡訊中心(SMS Center)紀錄為準，只計算成功發出訊息的通數(不計重送訊息)；多媒體簡訊行動接續費以受訊方之簡訊中心(MMS Center)紀錄為準，只計算成功發出訊息的通數(不計重送訊息)。前揭未成功發出之訊息，逾一天(二十四小時)簡訊中心得不予保留(queue)。

第三十條 乙方向甲方租用互連電路時，應依甲方出租電路業務之費率付費。甲方出租電路業務費率有變動時，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將新費率通知乙方。

第三十一條 乙方租用甲方互連電路時，適用甲方提供其用戶之折扣，不另給予其他折扣優惠；但如雙方另有協議時，依其協議辦理。

第三十二條 乙方租用甲方電路應繳之費用，應於甲方規定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者，甲方得通知定期停止其所租電路，經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視為乙方終止租用，甲方得逕行拆除乙方所租機線設備，並追繳各項欠費。

第三十三條 甲乙雙方在本合約適用之費率若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調整時，均應預留對方配合作業之充裕時間，並儘速通知對方適用新費率之起始日期。

第三十四條 任一方欲新增網路介接點(P O I)，如該新增P O I之交換機與他方原介接P O I之交換機屬不同機型時，為核計通話紀錄之正確性，雙方應預留充分之作業時間，以進行各項通話之接續及帳務測試，經雙方認定完成並簽認相關測試表後，該新增P O I即予開通，否則暫不開通。

任一方新增交換機型時，得要求對方配合測試。

第三十五條 代收通話費之呆帳以下列方式處理：

由發話之一方向發話端用戶開立帳單及收帳，並負擔呆帳。

第三十六條 雙方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例假日順延)前將上月一日至月底之應收、應付(內含應扣除之代收帳務處理費資料)各款項開列清單送交對方。

雙方應於次月十日(例假日順延)前依前項所述清單開列發票給對方，並於接獲清單次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結清各款項，並不得因呆帳之發生而免除應支付對方之各項費用。

前述有關甲方之收付事宜，乙方同意甲方由所轄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一段四十二號）或指定窗口名義為之。

第一項所述清單內容應含各類款項之筆數、分鐘數、應付款、應收款、帳務處理費、淨額等資料。

第三十七條 雙方同意前條所述清單之應收或應付款項總分數差異在百分之〇·〇（不含）以上、或清單之各分類應收或應付款項總分鐘數（簡訊行動接續費時為總筆數）差異在百分之〇·〇（不含）以上、或多媒體簡訊每月總則數差異在百分之〇（不含）以上時，得要求核帳。

若要求核帳，應於收到清單日起算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對方。雙方應於書面通知送達被要求方次日起三十日內交換格式正確之核帳資料，若格式錯誤則應於收到對方通知後十五日內補送正確核帳資料，若未補送或格式再錯誤，則該核帳項目應以對方之清單紀錄為準。要求核帳之一方，應於收到正確格式核帳檔後二個月內自行完成核對，並將核帳結果通知對方，若未於時限內通知對方，則以對方之清單為準。

若能證實對方紀錄錯誤且對方未能於文到三十日內提出反證，則以正確之一方紀錄為準，並於次月作補退費處理，核帳期間，仍應依前條第二項所述日期內結清款項。

經核帳，若一方之記錄連續二個月均發生錯誤，則次月起連續三個月，應改依他方之記錄為準。

為利核帳，於網路功能許可情形下，發話端應提供主叫號碼（C L I）或代碼。

核帳若有爭議，應依第五十條處理。

伍 保密義務

第三十八條 甲乙雙方對因本合約之簽訂或履行而知悉他方業務、用戶資料等營業秘密或應秘密事項，應嚴予保密，不得洩露或為不正當使用，並應負責使其員工亦遵守此項保密義務；本合約終止後仍應繼續有效。

甲乙雙方或其員工違反前款保密義務者，違反之一方應對他方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陸 合約之終止

第三十九條 除第四十條之事由外，任一方如欲終止本合約時，應於預定終止時間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第四十條 遇有下列任一事由時，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合約：

- 一. 甲方已按第三十二條之約定拆除乙方所租機線設備者。
- 二. 他方應支付之各項費用已逾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經對方催告逾期未繳者。
- 三. 他方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者。

乙方因前項第二款之事由經甲方終止合約時，甲方得拆除乙方租用之機線設備。

第四十一條 乙方應支付甲方之各項費用已逾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經甲方催告逾期未繳者，甲方未終止合約，但得暫停乙方租用之機線設備。

第四十二條 雙方對其所應支付之各項費用，並不因本合約終止而受任何影響，仍應結清。

柒 一般條款

第四十三條 任一方擬修改本合約之條款時，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並經他方書面同意後始得修改。

第四十四條 本合約追溯自○○○年○○月○○日起生效。

本合約有效期間一年，如任一方於本合約期間屆滿時未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提出協商需求者，則本合約之期限自動展延一年。

第四十五條 次年期合約自雙方開始協商之日起逾三個月仍未能達成協議時，處理方式如下：

- 一. 如雙方願意繼續協商，則於協商期間仍依本合約規定或依雙方協議內容辦理。
- 二. 如任一方申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決，則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決期間，仍依本合約規定辦理；另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決後，依其處分辦理。

第四十六條 任一方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決處分不服，則依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在行政爭訟期間，仍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決處分辦理；另俟行政爭訟程序終結後，依其結果辦理。

第四十七條 任一方依本合約向他方收取之各項費用及提供之服務，無正當理由，不得與其他簽約之第一類電信事業有所差異；若有較低之收費標準，則他方亦得比照適用，任一方並應將其間之差額按台灣銀行公佈之一年（未滿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退還他方；但於任一方定期檢討而調整之各項費用不適用。

第四十八條 本合約之權利及義務未經雙方書面簽署同意，不得轉讓第三者。

第四十九條 本合約中任何一部分規定如喪失效力或不能執行時，不影響其餘規定之效力。

第五十條 雙方執行本合約遇有糾紛、爭議、歧見時，應盡力協商解決之，如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得以書面申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除第三十二條之情形外，未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認定，甲方不得逕行拆除乙方租用之設備。

第五十一條 雙方因本合約發生民事訴訟時，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在爭訟期間，雙方仍應按合約規定執行應辦事項。

第五十二條 本合約之附件視為本合約之一部份，與本合約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三條 本合約繕立壹式正本二份，自甲乙雙方正式簽署後生效，並由甲方執正本乙份，乙方執正本乙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二十一之三號

乙 方：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12 樓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